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价格: 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4年6月6日
- 回售期内不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对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前市场价格为95.07%）。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5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 $100 \times 2.2\% \times 57 / 365 = 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以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36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于回售集中期初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

华体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期间将始终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福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市场价格计算，在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价后的转股价格和市场价格计算。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请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

B: 回售价格；

i: 当期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5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 $100 \times 2.2\% \times 57 / 365 = 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以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36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于回售集中期初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

华体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期间将始终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 证券部

2. 联系电话: 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51,000股股变更更为832,226,000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具备上市条件。

（五）说明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51,000股股变更更为832,226,000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具备上市条件。

（五）说明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51,000股股变更更为832,226,000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具备上市条件。

（五）说明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51,000股股变更更为832,226,000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具备上市条件。

（五）说明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51,000股股变更更为832,226,000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具备上市条件。

（五）说明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251,000股股变更更为832,226,000股。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启动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分布仍具具备上市条件。

（五）说明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注销。